

联络动态

第 2 期

(总第七百五十二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编

2026 年 2 月 27 日

【编者按】 2024 年以来,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 96 个街道推行居民议事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以及社会有关方面人士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推进街道居民参与管理经济、社会、文化等事务,为全省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沙经验”。现将长沙做法刊发,供各地学习借鉴。

要 目

-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以街道居民议事激活基层治理现代化新动能
-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街道居民议事工作的指导意见(摘编)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以街道居民议事激活 基层治理现代化新动能

近年来,长沙市将街道居民议事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推动全市 96 个街道全面推行居民议事制,为全省基层治理现代化贡献省会人大智慧。

一、高位统筹建体系,让民主议事有章可循

长沙市委将街道居民议事机制建设列为重点改革任务,市人大常委会出台街道居民议事工作指导意见,明确议事机构功能定位、议事代表选推“代表性、专业性、群众

性”三大核心标准,细化议题收集、协商讨论、项目票选、监督评价全流程操作规范,明确了基层议事“谁来议、议什么、怎么议、议后怎么办”的关键问题,从市级层面划定议事工作的“路线图”和“施工图”。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实际制定配套细则,细化流程标准,健全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协同发力的运行体系。2024年底,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在9个县市区各选1个街道率先试点居民议事制,提炼可复制经验后向全市所有街道全面铺开,构建起“市级统筹、区县抓总、街道主责、社区落实”的四级联动布局。2025年以来,全市各街道累计组建议事员队伍5405人,完善议事制度规范156项,从议题筛选、议事程序到成果转化、监督评价,构建起全链条闭环管理。

二、因地制宜创载体,让民主议事贴近群众

结合特大城市治理特点,分类搭建特色议事平台,在老旧小区设议事长廊、新建小区建标准化议事厅、商务楼宇打造便捷议事阵地,实现“一处阵地、多元功能”,让群众就近议事、便捷协商。各街道结合实际打造特色议事品牌,“里谈巷议”“圆桌议事会”“逢四议事”等一批辨识度高的品牌应运而生,让民主协商融入群众日常生活。立足城市节奏快、人群多元的特点,长沙灵活运用日常议事、专题

议事、综合议事等多种形式,创新“日间座谈、夜间恳谈、线上互动”相结合的议事模式,开设夜间议事会、周末恳谈会,搭建线上议事群,针对复杂议题推广“六步议事法”,联动多方力量协同议事。建立全方位民意收集机制,通过入户走访、线上征集等渠道,聚焦电梯加装、停车管理、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小事,兼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提升等发展大事,精准对接民生需求与治理重点。

三、守正创新提质效,让民主议事落地见效

街道居民议事要持续释放效能,必须健全长效机制,确保“议而有决、决而有行、行而有果”。建立“群众出题、协商定题、街道答题、监督评题”的闭环管理体系,对议事议定事项实行项目化实施、台账式管理、销号制落实,明确承办单位、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议事意见建议1个月内交办、3—6个月办结反馈,全程跟踪督办、闭环推进落实。将监督贯穿议事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居民议事代表的监督作用,组织开展专项视察、现场督查,动态跟踪、实时掌握事项办理进度。创新评价机制,将评价权完全交给群众,建立“居民评议、议事代表测评、社会监督”的多元评价体系,推行议事全过程公开。2025年以来,全市街道居民议事累计聚焦各类议题2200余个,票选民生实

事项目 752 个,解决民生问题 1900 余件,成果转化率超 70%,有效破解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供稿)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开展街道居民议事工作的指导意见(摘编)

一、街道居民议事会议组成和议事代表的产生

1. 街道居民议事会议由议事代表组成。议事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由街道辖区内的人大代表、街道和社区(村)干部、社会各界人士以及居民代表等组成。担任议事代表的条件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综合素质较高,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和影响力,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有相应时间和精力参加人大街道工委组织的有关活动,户口在本辖区或居住满 1 年以上,年满 18 周岁。有以下情形的,不得担任议事代表: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治安拘留以上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或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组织参与非正常上访的,或出现“一票否决”事项的;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其他不适宜担任议事代表的情形。

2. 每个街道的议事代表名额一般为 30—100 名。人大街道工委根据街道常住人口规模及社区(村)、辖区单位的分布情况等因素确定街道居民议事会议的议事代表数量,人数一般不少于三十人,不超过一百人。议事代表中街道和社区(村)干部比例不超过总名额的三分之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比例不超过总名额的十分之一,女性比例不少于总名额的三分之一,非中共党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有一定比例,根据需要适当配备少数民族的议事代表。

3. 议事代表产生实行民主推荐、协商确定制度,应按照民主推荐、审查协商、研究确定、对外公示等步骤进行。议事代表人选由人大街道工委提出名额及分配方案并报街道党工委同意,通过居民自荐、各社区(村)和相关单位党组织推荐等方式汇总名单,依程序推选产生。人大街道工委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街道居民议事代表人选进行审核和考察,切实把好政治关、素质关和能力关,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街道居民议事代表人选正式名单

报请街道党工委研究确定,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报县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备案。街道居民议事代表由人大街道工委颁发证书。街道居民议事代表一般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具体产生办法由县级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制定。

4. 议事代表的资格终止。在任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其议事代表资格终止:生活或工作已不在本区域的;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街道居民议事会议的;严重违纪违法或刑事犯罪的;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辞职或者责令辞职被接受的;其他不适合担任议事代表的情形。议事代表的资格终止,由人大街道工委报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如需撤换、调整或增补议事代表,由人大街道工委提请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按照议事代表产生的程序办理。对增补的议事代表,任期至本届居民议事会届满为止。

二、街道居民议事会议的召开和运行

街道居民议事会议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由人大街道工委召集和组织召开,完善运行机制。

1. 会议召开。街道居民议事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议事代表参加方能召开。一般每年召开2次(一季度1次,四季度1次),必要时经街道党工委同意,可以临时召

开。每次会议会期不少于半天。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等重要事项由人大街道工委报街道党工委确定。人大街道工委应将召开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以及会议重要文件和材料提前发送给议事代表。街道居民议事会议可结合工作实际,设立若干议事小组。

2. 主要议程。一季度会议主要听取街道办事处、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情况,讨论和票选街道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收集反映群众对街道工作的意见建议等。四季度会议主要听取和讨论街道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事业等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街道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街道居民议事会议和议事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等。具体议事规则由县级人大常委会指导人大街道工委起草,提交街道居民议事会议通过。根据会议议题涉及的内容,邀请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派驻街道工作机构或者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3. 工作机制。建立居民议事委员会(以下简称“议委会”)工作机制,议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5—9名。议委会主任原则上由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居民议事会日常工作。议委会与人大街道工

委合署办公。议委会组成人员由居民议事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议委会会议应当邀请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出席。

4. **意见和建议处理。**票选出的年度民生实项目，作为街道党工委和街道办事处决策的重要参考。街道居民议事会议和议事代表就街道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等重大事项、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的讨论发言或书面意见建议，由人大街道工委负责汇总并分类处理：属于上级事权的，由人大街道工委商请选区内或驻人大代表联络站的相应层级人大代表提出代表建议推动办理；属于本级办理事项的，形成书面意见交街道办事处或者辖区内有关单位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研究处理，原则上在街道居民议事会议结束后1个月内交办，在3个月内，最迟不超过6个月办结并反馈至提出意见建议的议事代表。意见建议处理的总体情况由人大街道工委汇总并形成处理情况的报告，报请街道党工委研究同意后，提请下一次街道居民议事会议讨论。

5. **日常管理和活动。**人大街道工委应加强对议事代表的日常管理和培训，制定议事代表培训计划，建立议事代表管理和议事小组活动制度，组织议事代表开展联系群

众、视察、调研等活动。可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平台载体,根据实际有序推进议事代表参与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组成“人大代表+议事代表”联合小组,带动辖区居民积极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议事代表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应当带头执行党委、人大、政府决策部署,做好政策法规和上级要求的宣传、引导、解释工作,围绕街道居民议事会议议题,通过日常走访、调查研究等方式,广泛收集和反映群众对街道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供稿)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责任编辑：汤 建

联系方式：0731—85309319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